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指明财产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604160680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为了明确承保范围,保险人认定已经在被保险人账册上的财产视为已被承保。